

2008 台灣國展 油畫比賽簡章

一、宗旨：

透過油畫徵件比賽，鼓勵文化藝術創作，以展現台灣人、事、物、景之美。

二、主辦單位：

台灣國展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文化資產發展協會、高雄市孔子廟、臺灣銀行、高雄銀行、台灣自來水公司、高雄漢王洲際飯店、墾丁天鵝湖 villa、苗栗泰安錦水溫泉飯店、田甲興業(股)公司、建吉企業有限公司、世卡利鐘錶珠寶有限公司、高雄榮民總醫院、元和雅醫學美容聯合診所

四、參賽主題：

可展現台灣意涵之人、事、物、景為創作主題，並能確切代表台灣精神之作品。

五、作品規定：

1. 參賽作品每人限交一件，以 30 號（含）至 100 號之油畫為限，必須為本人創作之作品。（歡迎外籍人士參加，但作品不可偏離主題）
2. 歡迎曾在國內外公開競賽之展覽獲得入選或得獎之作品參賽
3. 參賽作品如經證實為抄襲他人及違反本簡章辦法任何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4. 優選(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均歸主辦單位所有且具有典藏及辦理展覽，印刷出版權等相關權利，作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回或異議。
5. 參加者視同遵守本簡章規定，其他未訂事項，主辦單位得在台灣國展網站www.taiwanart.org.tw補充修正。

六、參賽作品收件及評審方式：

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複審、決審工作。

※初選：就參賽人寄送作品資料，評審之。

收件：參賽者請於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止以郵截為憑，將 8×10 吋彩色照片一張（不得局部拍照）並將標籤貼於照片背面，以掛號郵件寄至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九十八號 台灣國展委員會 收，初審資料概不退還。

※複選：初選通過作品由評審委員會就參賽原作評審之。

送件：經初審通過者於 2008 年 7 月 5 日公告於台灣國展網站 www.taiwanart.org.tw，並請作者將參賽作品原件並附上作品完成照 8×10 吋彩色照片一張及底片或數位光碟乙片（製作畫冊）不得局部拍照），於 2008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送至台灣國展委員會，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九十八號，電話：886-7-5313131

※決選：複選通過者再參加決選。

註：(1)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或運送過程而致損害者，不在此限。

(2)參加複選之畫作繳交時請裝裱，背後加木板，以壓克力玻璃裝面，作品標籤應填寫工整，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送件時由主辦單位開具收件收執聯為憑，藉資賽後退件；複審結果未獲入選者照片或底片光碟概不退還，請於同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7 日止，到主辦單位憑據領回作品，逾限不負保管之責。

七、獎勵辦法：

1. 得獎作品頒贈獎金、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第一名 一名 獎金新台幣(下同)參拾萬元、獎狀、台灣圖騰全鑽紀念錶(價值十二萬元)、墾丁天鵝湖 Villa 總統套房、苗栗泰安錦水溫泉飯店總統套房及高雄漢王洲際飯店總統套房各乙夜(限本人使用)、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第二名 一名 獎金壹拾伍萬元、獎狀、台灣圖騰全鑽紀念錶(價值十二萬元)、墾丁天鵝湖 Villa 總統套房、苗栗泰安錦水溫泉飯店總統套房及高雄漢王洲際飯店總統套房各乙夜(限本人使用)、

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第三名 一名 獎金壹拾萬元、獎狀、台灣圖騰全鑽紀念錶(價值十二萬元)、墾丁天鵝湖 Villa 總統套房、苗栗泰安錦水溫泉飯店總統套房及高雄漢王洲際飯店總統套房各乙夜(限本人使用)、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優選 二十名 獎金肆萬元、獎狀、台灣圖騰紀念鑽錶(價值貳萬元)、墾丁天鵝湖 Villa 與高雄漢王洲際飯店三天兩夜聯合住宿雙人套房乙夜(限本人使用)、得獎作品專輯乙冊(優選作品得視件數與水準增減之)。

佳作 若干名 獎狀、高雄漢王洲際飯店商務套房乙夜(限本人使用)、高雄孔廟餐廳午茶兩客、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2. 優選以上之作品，主辦單位將隨元首、副元首或行政院長之行趾赴友邦國家展覽，並擇期在高雄市孔廟展覽及台灣各重要展館公開展覽，時間、地點另訂之。

八、頒獎事宜：

得獎者由主辦單位以書面通知，得獎金額應稅，並擇期隆重表揚。

九、聯絡單位：

相關資訊請閱www.taiwanart.org.tw。

電話：886-7-5212345 傳真：886-7-5214264

E-mail：khhuk@kingship.com.tw

「2008 台灣國展 油畫比賽」送件表兼標籤(可影印使用)

中文姓名	小姐 先生	英文名字	Miss Mr.
作品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生 日	西元 年 月 日	作品尺寸	
電 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作 品 創 作 理 念	(務請詳述創作理念，請勿超過 150 字，茲後刊載於專輯內)		
與作 獲者 獎學 記經 錄歷			
請依格式以正楷填寫工整並影印標籤，分別貼於初審作品照片及複審送件作品背面			